

河南：多措并举推动社会工作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年来,河南省民政厅按照“省市规划、县级建设、乡级管理、服务村(居)”的工作思路,推动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实施社会工作站建设,形成以基层社工站为依托的县、乡、村三级社工服务体系,夯实基层民政力量,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社工站是民政工作在基层的延伸拓展,围绕社会救助、儿童关爱、养老服务、社区治理、社会事务五大领域 29 项社会服务,广大社工站积极开展帮困扶弱、情绪疏导、关系调适、增能赋权、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服务。

据介绍,近年来河南省社工站累计服务群众 345 万余人次,其中服务困难群众近 60 万人次,

入户走访 11 万人次,开展个案服务 3527 个,组织社区活动 8301 场,参与人次超过 80 万人次,为推动河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蓬勃生机。

此外,河南省民政厅积极推动民政、教育、医疗、司法、信访、应急、退役军人服务等社会工作重点领域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置社会工作人才;民政事业单位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工作在全国

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受到民政部通报表扬。

在加强表彰激励方面,河南省民政厅将社会工作人才纳入“河南省慈善奖”表彰范围;郑州市 134 名社工督导为全省培育培训社工人才;鹤壁市评选“社工之星”,给予表彰、发放奖金;漯河市开展“寻找最美社工”活动,16 名候选人从全市 173 名社工中脱颖而出。



2022 年 4 月,河南南水县城东社工站联合县公安局、县东城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社会服务中心等部门,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图片来源:《周口日报》)

天津：首批社工站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为基层社会治理赋能

近日,天津市首批建设的 53 个街道(乡镇)社工站和 12 个区级指导中心进入项目结项阶段,各区指导中心大部分已完成本区社工站结项评估工作,市民政局与市社工站建设指导中心将联合对区级指导中心进行评估。

据介绍,天津市社会工作通过“五社联动”的方式为基层社会治理赋能,始终坚持以社区为阵地,以项目化运行路径,输入并促进“五社”,即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之间互联互通,进一步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

整合现有基础资源 为基层培育“五社”要素

近年来,天津开展大量社会工作实务,吸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平区、南开区、西青区通过孵化培育扎根基层的社会组织、召开项目资源对接会等多种渠道发现、引进优质的社会组织资源,把问题与需求作为社会组织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天津坚持党建引领,号召社区党员志愿者、党员社工参与

社区建设与治理,探索“党员+社工+志愿者+N”的工作模式,推动服务项目与基层党组织有机融入、党建工作与专业服务有机结合。其中,基层社区为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动员社区志愿者、吸纳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培养社工人才发挥基础平台作用。

为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天津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制度的宣传贯彻执行力度,市、区、街建立三级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资源库;开设“薪火计划”社会工作人才训练营、“社区工作者精品培训班”“全科社工培训计划”等,以嵌入、融合的模式培养一批专业人才;发布社区公共服务、公益创投、街道社工站等政府购买项目,以项目带人才招录一批专业人才;鼓励街道创新形式,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开展“掘星计划”,深挖社区带头人提升一批专业人才。

以社区为阵地 促进“五社”与项目融合

工作在社区做实,活动在社区开展,服务在社区落地。

通过社区公共服务、公益创投、街道社工站等政府购买项目,天津以社区优势资源要素为突破口,促进“五社”与项目的融合。

为保障项目合法合规、顺利落地,天津市民政局修订了《社区公益专项补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明确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支持社区公益项目的开展;制定出台《社区公益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志愿服务运营项目操作指引》《天津市承接街道(乡镇)社工站运营项目设计与质量管理指引》,为区、街、社区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运营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实施专项行动,以优秀社区服务项目执行社工为对象,通过陪伴式服务、普适性培训、私教式督导,提升社区工作者项目策划和实务操作能力。

下一步,天津还将培育一批服务项目示范案例,建立专业培训、督导、评估体系,促进社工服务、志愿服务、社区社会组织活动协同开展,传递慈善资源,实现“五社”与项目的深度融合,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据天津北方网)

湖北：荆州市出台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

近日,荆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联合出台《荆州市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着力压实社会工作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管理、评价、保障等环节,切实发挥社会工作人才在社会治理创新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全市社会工作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职业化、本土化发展。

《办法》扶持激励的对象是通过我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在荆州市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且近三年内未出现违法、重大违纪、违背职业操守、违反行业管理规范等问题的社会工作人才。

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疾康复、优抚安置、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纠纷调解、应急处置、老年人服务、妇女儿童服务、青少年服务等领域。

《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实施,有效期三年,激励措施涉及考证、“最美社工”评选、行业先进表彰、继续教育培养、实习等五个方面。

考证激励方面,对 2022 年及该办法实施有效期内考取社工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人才,自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

500 元、社会工作者(中级)1000 元、高级社会工作者 3000 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职业资格等级晋升时可申请差额补助。

“最美社工”评选激励方面,将全市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择优评选为荆州市“最美社工”,并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原则上每三年评选一次。

行业先进表彰激励方面,对获得国家、省级民政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授予的社会工作类表彰的荆州市社工人才个人,分别给予国家级荣誉称号 8000 元、省级荣誉称号 3000 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实习激励方面,对全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专业的大学四年级学生,民政局配合院校做好实习安排工作,推荐至民政服务机构、社工机构、社工站、社区等单位实习实践。对毕业后在荆州市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就业一年以上的,可申请 2000 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继续教育培养激励方面,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将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纳入年度工作安排,为社会工作人才免费提供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社会工作人才理论水平与实务能力,培养一批实务技能过硬、管理能力突出、督导能力出色的社工人才队伍。

(据《荆州日报》)

